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荥阳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项目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3410786

委托方（甲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方（乙方）：河南省华宇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5 月 2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荥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双方就荥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项目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的工作内容

2.1 项目名称：荥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项目。

2.2 规划范围：荥阳市全市域。

2.3 规划内容：

动态方案包含：文本、附图及附件、数据库

主要内容包含：

前言（规划背景、编制目的、编制依据、编制范围、编制原则、核心任务）；

规划实施情况分析（规划实施成效、问题与风险、动态维护的必要性及需求）；

动态方案主要内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及其他要维护内容）；

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动态维护影响情况分析、履行程序情况分析、政

策符合性情况分析、与社会经济发展适应性情况分析)；

实施保障（明确规划传导内容、加强实施监管、对维护方案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附表：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评估指标指引表；

国土空间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表；

其他重要控制线、城市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第三条：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根据需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3.3 其他相关的基础资料。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项目深度要求

设计内容及深度需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及荣阳市审批要求。

第五条：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

包括动态维护报告文本、图集、附件和数据库。

5.1 规划设计文字说明及图纸各 8 套。

5.2 提供含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 2 套，含数据库：Geodatabase 格式 (*.gdb)，矢量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系统。

第六条：规划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按照省厅要求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矢量数据完成入库为止。

第七条：设计费用和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总收费：

规划设计总费用：¥6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7.2 支付方式：

1、项目编制完成向甲方提供初步成果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共计¥20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肆仟元整）；

2、项目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省厅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共计¥3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3、数量数据达到入库标准，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后，甲方支付剩余费用即合同总价款的 20%，共计¥1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第八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①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协助设计人员收集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

②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以致造成承担方规划编制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应按承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③委托方负责和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之间协调，组织召开项目研讨、评审会等。

④委托方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9.2 承担方责任

①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范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按时完成规划方案。

②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工程进展及规划设计情况，及时反馈和落实委托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③负责项目评审时的专家评审费用。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10.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

11.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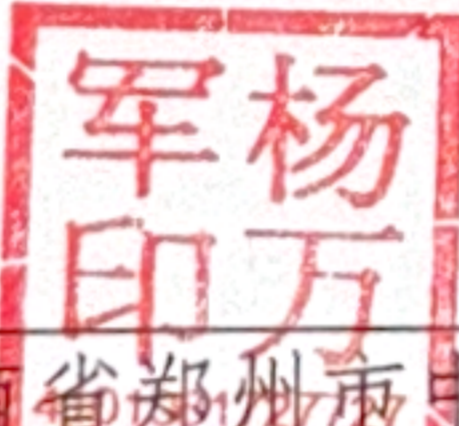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承担方叁份。

11.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其它约定事项无。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张琨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担方 (乙方)	名称	河南省华宇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淮河路交叉口西新蒲广场写字楼 15A 层 15A05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及户名	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河南省华宇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999156001100001840		

